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建设实现新跃升

吴晓军讲话 罗东川主持

本报讯(特约记者 莫昌伟 田得乾)11月11日上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出席并讲话,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建设实现新跃升。

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主持。公保扎西、王黎明、王大南、何录春出席。班果宣读表彰决定。与会省领导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颁奖。受表彰代表仁叁、马丽山、严红新、阿忠仁作交流发言。

吴晓军充分肯定过去5年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丰硕成果、形成的宝贵经验,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祝贺,向奋战在全省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们以及长期关心支持的各界人士表示问候和感谢。他指出,5年来,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绘就了一幅民族团结和睦、经济稳步增长、社会和谐稳定的壮美画卷,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了青海贡献。

吴晓军强调,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要求。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进一步增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把高标准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建设作为我省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总结提升好经验好做法,齐心协力在示范省建设体制机制、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实现共同富裕、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实现新跃升,不断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

罗东川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持续在思想政治引领、共创共建共享、加强统筹协调上聚焦聚力,着力构建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创新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三项计划”,不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基层基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凝聚磅礴力量。

聚焦“减优压” 打造高效便捷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近日,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围绕企业家恳谈会听取的项目落地、建设审批、证照办理等环节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对办理流程进行二次梳理优化,通过大幅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提质增效。

为了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园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定期复盘评估,进一步精简环节、材料和时限,努力追求更高目标,进一步推进“联合审批+并联办理”机制落地。一方面,打破部门壁垒,对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实行“一次受理、同步审核、联合出件”;另一方面,优化线上审批流程,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通过流程再造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同时,持续提升窗口及审批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意识,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聚焦需求,聚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使用审批、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城市建筑垃圾核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不动产登记等11项核心审批事项,园区通过“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三维发力,全面规范办理标准。截至目前,重点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提升至70%。有力措施的实施,大幅减少企业等待成本,加速项目落地投产。

接下来,该园区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扩大网上办理覆盖面,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动高频涉企事项全程线上办理。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全面推行企业常用证照电子化。优化预约办理机制,提供“一对一”材料清单告知与办理指引,实现“随时可约、随到随办”。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通过企业调研等方式收集办事堵点问题,结合政策变化与企业需求,实时优化审批流程与服务标准。开展靶向上门服务,为重点企业及有特殊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证件办理、材料送达等上门服务。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11月11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刚主持。市领导何勃、殷立军、薛亚军、张俊录、肖昕、韩兴斌、赵淑兰、陈永钦、吴华参加。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部

署要求上来,坚决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深入开展全覆盖、无死角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打赢安全生产攻坚战。

会议强调,要全力攻坚克难,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作为主攻目标,抓好整改提升。要进一步推动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强化部门监

管责任落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监管无盲区;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组织专家把脉会诊、督促指导,攻坚老大难隐患、防范季节性风险;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强化执法检查、警示约谈、公开曝光等手段,畅通并广泛宣传举报渠道,提升企业自查发现隐患的自觉性和行动力;加大事故查处和隐患整改力度,深挖彻查、立行立改。

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本报讯(记者 施翔)11月11日,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会议围绕“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题,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研究院教授张小明作专题辅导讲座。市委副书记何勃主持并讲话。

张小明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从修订背景、具体内容、法律责任、实施要求四个方面,结合近年来各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典型案例,围绕切实履行各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作了系统深入的专题辅导。

会议强调,要在学深悟透上下真功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持续筑牢安全发展的思想根基。要在知法明责上求实效,理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法律责任,把握安全生产的法定要求和规范标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要在把握形势上保持清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

域,全面排查整治突出风险和短板弱项,做到心中有数、肩上有责、手中有策。要在转化运用上见真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运用所学理论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各级干部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西宁辖区监狱系统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西宁推动清廉建设与学校发展深度融合

本报讯(特约记者 贾权军)为进一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将清廉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制度建设中,今年以来,西宁市教育系统建立“四廉”模式,聚焦以案警廉、谈话引廉、整治护廉、文化润廉,不断厚植校园廉洁土壤,推动清廉建设与学校发展深度融合,形成党员护廉、干部守廉、教师尚廉、学生敬廉的良好氛围。

以案警廉筑牢“防腐墙”。市教育局党组坚持以“案”为鉴、以“例”明纪,多形式分层次召开教育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通过“传达上级精神、通报典型案例、宣布处分决定、剖析问题根源”四维一体模式,不断提高警示教育的匹配

度、精准度,推动领导干部及全体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切实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廉洁“防腐墙”。

谈话引廉打好“预防针”。市第二十八中学灵活运用“关怀式+提醒式+批评式”谈话套餐,针对年轻干部、重点岗位人员、新提任干部等不同群体,分层分类分级开展“面对面”廉洁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为干部职工打好廉洁“预防针”,增强纪律“免疫力”。

整治护廉绷紧“廉洁弦”。市第十二中学严格落实《西宁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办法》,细化实化工作

流程,制定阳光分班实施方案,依托西宁教育阳光分班系统,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代表、人大代表、家长代表、社区代表等全程参与分班监督,做到“学生、教师、班级”双盲随机三维匹配,并第一时间公示系统生成结果,切实筑牢教育公平基石,得到了广大家长和教师的高度认可。

文化润廉传播“廉能量”。市第二十二中学以“思想筑基、责任夯基、文化润基”为路径,组织开展廉洁主题剪纸、手工创作等特色文体活动,盘活校园宣传阵地,让廉洁文化可看可感,持续营造“人人讲廉洁、处处传廉洁”的浓厚氛围,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廉动力”。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安全护航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自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将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应急执法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契机和有力抓手,结合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精准发力,坚决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不断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为确保相关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今年以来,市应急部门不断完善“三项制度”措施,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已公开89件。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执法声像资料进行整理编号存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制度》明确行政处罚各环节办理时限,确保处罚案件严格按照办理时限推进。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范围、内容以及启

动、流转、反馈等节点,避免“走过场”。设定审核时限,避免因审核拖延影响案件进度。

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精准测算执法检查频次、方式和生产经营单位数量,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目前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21家(次),发现事故隐患617项,立案89家(次),处罚金额971.62万元。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4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7家,排查治理隐患121项。对69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间联合抽查,降低执法检查频次。

同时,为了做好双向告知反馈,在落实《西宁市主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双向告知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对问题线索的移送、查办、反馈等情况进一步明确。通过掌握双向告知反馈、受理时限,

按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在执法过程中注重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期间,采取典型案例剖析、模拟执法演练等方式,让执法人员掌握如何准确判断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免罚情形,主动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容错纠错渠道,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按照基准中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范围、裁量阶次等,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处罚幅度。并不定期对执法人员执行基准情况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未按基准裁量、滥用自由裁量权等问题。

安全生产责任在心